

訴 願 人 錢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6017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之採證影片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5 分發現車牌號碼 AVK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，行經本市內湖區內湖路與北安路口（美麗華）時，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游○○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處分前，以書面通知游○○陳述意見；訴願人爰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書面表示其為當日系爭機車駕駛人，並否認有丟棄菸蒂之事實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6214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98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6017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

書於 98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62143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

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60177 號裁處書不服

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

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

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由採證光碟片之畫面顯示，訴願人之左手已回到頭部，並將香菸送回嘴上繼續抽，且採證均未顯示訴願人將菸蒂棄置在機車附近之地面，自不構成棄置菸蒂之罰責；又近來景氣不好，請撤銷原裁罰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之採證影片，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任意棄置菸蒂在地面。有採證照片 4 幀、錄影光碟片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9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棄置菸蒂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 19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經再次觀看採證影片，光碟連續畫面中，明確拍攝到陳情人左手中的煙（菸）蒂掉落，丟棄煙（菸）蒂違規事實清晰。二、本案……是明確拍攝到錢君於道路上、斑馬線前騎乘於機車駕駛座上，左手丟棄菸蒂……。」且就卷附採證錄影光碟片內容觀之，錄影採證過程全程計 7 秒鐘，於播放至 1 秒時，訴願人確有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